标段编号： 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工程编号：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深圳水源环保建设
SHEN ZHEN WATER SOUR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STRUCTION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格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人员证书情况等体现人员实力的证明材料及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相关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类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5	企业其他情况	企业其他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深圳市水源环保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779893382K</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5 年 09 月 28 日</td><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2500 平方
（详见 1.2 证明材料）</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rowspan="2">李家祥</td><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0755-25038475</td><td rowspan="5">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td></tr>
<tr><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59</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至 2024 年末）</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3730.96</td><td rowspan="3">纳税额（万元）</td><td>2022 年</td><td>64.72</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2914.76</td><td>2023 年</td><td>79.41</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2095.84</td><td>2024 年</td><td>122.99</td></tr>
<tr><td colspan="7">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267.1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67.12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89.0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89.04 万元。</td></tr>
</table>

备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741887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51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有效期： 至 2027年01月3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30日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080087 2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1.4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德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2012 0023 0001
通信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 1层南管理处（办公场所）
邮　编：518081　联系电话：13728732313、1350006837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DG1GY8P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779893382K

通信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八层南

联系电话：1522015833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512223196912184792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云汉路1号东部翠海轩1栋4-10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 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 2500 平方，出租给乙方作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工业厂房　。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0181738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免租金 202500 元，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定，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30 元计算,(大写：叁拾元)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元（包含管理费，不包租金税金），(大写：柒万伍仟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5 日/

☐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费，租赁房屋的 电费由甲方负责提供抄表到户条件，由乙方自行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 。

第六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 。

甲方收取租赁押金，由双方上一次租赁合同押金沿袭使用，继续抵用为租赁押金。甲方应向乙方重新开具收据，并注明原押金已转为本合同租赁押金。**具体金额以收据为准。**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1、 合同期满；

2、 乙方交清各项费用。

3、 /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1、 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 ；

2、 乙方未交清合同约定定各项费用 。

3、 /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在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空调等机电 设备归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日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全部已收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2873231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201583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页）补充条款

1，乙方租赁沙头角保税区23栋南座8楼 2500平方（含公共设施公摊面积，双方确认无异议 ，单价30元，租金 75000元， 租赁期间，租金不递增。

2，水费按政府指导价每吨4.95元， 另每吨收取管理服务费1.05元。

3，乙方应依法经营生产所涉及消防及环保排放须遵守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二次装修消防及环保的有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确保乙方经营和生产用电需求，至少按150KW 用电量于2023年12月31日提供抄表到户的服务给乙方使用，房屋以现状出租，乙方自行装修，维修维护，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了解并接受上述物业的现状，上述物业所在地的性质，用途等事项，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

5，在2028年12月31日前，如遇政府征收或城市更新征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清场搬迁工作，征收方所支付的除土地及建筑物外的所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补偿款，装修补偿款及停产停业补偿款等由乙方享受。

6，租金缴交账户

名称：深圳市德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岗头支行

账号：000227537762

私账收款名字：张武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

收款账号：6217 0072 0008 0591 186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11月 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 11月 26日

1.5 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关于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9XK50504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 3 栋 3702 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3]87 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2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576.14	845,1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543,670.66	5,922,522.42
预付款项	3	2,722,322.15	1,112,869.58
其他应收款	4	29,361,997.82	47,760,463.57
存货	5	567,518.89	108,81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001,085.66	55,749,86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625,520.80	2,02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8,792.69	66,048.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418,015.10	471,95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2,328.59	2,559,000.59
资产总计		46,093,414.25	58,308,8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1,100,000.00	2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233,553.24	8,582,597.86
预收款项	11	2,231,503.69	1,415,021.56
应付职工薪酬	12	371,106.06	797,683.66
应交税费	13	77,544.59	-199,990.27
其他应付款	14	4,711,310.73	8,854,713.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25,018.31	40,550,0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725,018.31	40,550,0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31,604.06	7,658,83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8,395.94	17,758,83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93,414.25	58,308,8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37,309,601.68	25,669,529.67
减：营业成本		27,438,535.01	15,219,959.85
税金及附加		96,689.34	149,935.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0,289.33	3,051,867.81
研发费用		7,420,000.35	5,413,753.37
财务费用		1,067,600.30	1,180,340.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18,211.79	707,78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99.14	1,318,946.79
加：营业外收入		39,105.47	200,000.95
减：营业外支出		32,166.97	10,02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637.64	1,508,918.0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3	1,69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499.21	1,507,225.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80,499.21	1,507,225.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499.21	1,507,225.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6,04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8,1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4,1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50,3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4,31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1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84,37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8,21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4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5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55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1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9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94.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3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69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67,86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008.19
其他		-11,570,9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44.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57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19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61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10,100,000.00	-	-	-		-	-	-		6,248,827.21	16,348,8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97,212.42	-97,212.4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10,100,000.00	-	-	-	-	-	-	-	-	6,151,614.79	16,251,61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390,443.90	-11,390,443.90	-	-	-	-	-	-	-	-	-	1,507,225.05	1,507,22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499.21	180,499.21										1,507,225.05	1,507,22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1,570,943.11	-11,570,943.11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11,570,943.11	-11,570,943.11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	-3,731,604.06	6,368,395.94	10,100,000.00	-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

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40,439.90
银行存款	698,666.08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16
合计	805,576.14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_龙华区大浪河、茜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073,085.52
中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_香港名医诊疗中心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土建、电气、污水	1,586,868.64
深圳金城市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070,185.98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高新区华南机电设备经营部	380,651.96
深圳市联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1,038.47
深圳市金紫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020.30
中山市耀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5,37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_深圳市四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人劳务有限公司）	24,160,551.65
公司员工_李家祥	2,020,284.49
公司员工_彭宇静	475,914.07

附注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33,722.00	23,571.20
库存商品	75,097.02	543,947.69

合计	108,819.02			567,518.89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10,000.00	2,682,520.80	78,000.00	4,514,520.80
喜苗尚品农业（深圳）有限公司	111,000.00	-	-	111,000.00
合　　计	2,021,000.00	2,682,520.80	78,000.00	4,625,520.80

附注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52,646.15	1,039.00	-	11,453,685.15
合计	11,452,646.15	1,039.00	-	11,453,685.1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386,598.10	18,294.36	-	11,404,892.46
合计	11,386,598.10	18,294.36	-	11,404,892.46
固定资产净值	66,048.05			48,792.69

附注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471,952.54	-	53,937.44	418,015.10
合计	471,952.54	-	53,937.44	418,015.10

附注9、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银行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华兴银行	9,500,000.00	-	-	9,5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21,100,000.00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71,508.04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1,098,444.00

暂估分包成本_龙华区大浪河、茜坑水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092,303.69

附注11、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_大鹏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营项目	1,367,366.5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_办公室	206,843.60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087.05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797,683.66	6,861,023.40	7,287,390.00	371,317.06
临时工工资	-	-	750.00	- 750.00
住房公积金	-	32,802.00	32,263.00	539.00
合计	797,683.66	6,893,825.40	7,320,403.00	371,106.06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5,646.43	219,49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0.98	-89,739.94
教育费附加	2642. 16	2460. 33
地方教育附加	1,761.44	1,816.33
个人所得税	-7,558.42	-55,382.46
企业所得税	-	-1,100.92
合计	-199,990.27	77,544.59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_广东嘉兴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龙水珍	610,000.00
往来单位_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8,350.00

附注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李家祥	1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1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附注16、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309,601.68	27,438,535.01
合计	37,309,601.68	27,438,535.01

附注17：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093,414.25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41,001,085.66元，非流动资产为5,092,328.5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9,725,018.31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39,725,01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6,368,395.9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731,604.06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7,309,601.68元，营业成本为27,438,535.0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6,689.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930,289.33元，研发费用为7,420,000.35元，财务费用为1,067,600.3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10,1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3.2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554.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77.1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0%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95%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5H1RSD0K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4]38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390.75	805,57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36,538.72	7,543,670.66
预付款项		2,594,395.41	2,722,322.15
其他应收款		55,614,951.01	29,361,997.82
存货		626,834.86	567,518.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965,110.75	41,001,08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25,520.80	4,625,520.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405.76	48,792.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015.10	418,0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941.66	5,092,328.59
资产总计		80,650,052.41	46,093,41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7,407.99	11,233,553.24
预收款项		2,783,422.41	2,231,503.69
应付职工薪酬		1,114,890.04	371,106.06
应交税费		386,630.29	77,544.59
其他应付款		3,121,076.80	4,711,310.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13,427.53	39,725,01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000.00	-
负债合计		40,273,427.53	39,725,01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69,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24.88	-3,731,6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76,624.88	6,368,395.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650,052.41	46,093,41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147,646.61	37,309,601.68
减：营业成本		17,661,977.98	27,438,535.01
税金及附加		133,456.35	96,689.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5,953.26	1,930,289.33
研发费用		5,400,387.94	7,420,000.35
财务费用		1,115,035.87	1,067,600.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2,761.02	818,21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3,596.23	174,699.14
加：营业外收入		1,270,904.80	39,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50,193.50	32,16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4,307.53	181,637.64
减：所得税费用			1,13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307.53	180,49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3,804,307.53	180,49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4,307.53	180,49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95,89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4,8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0,6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69,4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0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1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8,6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0,1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9,44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7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39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4,30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23.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7,89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1,590.78
其他		-65,0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9,449.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2,39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57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6,814.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	-3,731,604.06	6,368,395.94	10,100,000.00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65,078.59	-65,078.59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	-	-	-	-	-3,796,682.65	6,303,317.35	10,100,000.00	-	-	-	-	-	-	-	-	7,658,839.84	17,758,83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69,000.00	-	-	-	-	-	-	-	-	3,804,307.53	34,073,307.53	-	-	-	-	-	-	-	-	-	-11,390,443.90	-11,390,44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4,307.53	3,804,307.53										180,499.21	180,49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69,000.00	-	-	-	-	-	-	-	-	-	30,269,000.00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269,000.00										30,269,0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1,570,943.11	-11,570,9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11,570,943.11	-11,570,943.1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69,000.00	-	-	-	-	-	-	-	-	7,624.88	40,376,624.88	10,100,000.00	-	-	-	-	-	-	-	-	-3,731,604.06	6,368,39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

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00
银行存款	925,887.59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16
合计	992,390.75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753,395.5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6,325.40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234,412.68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广州西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18,395.00
高新区华南机电设备经营部	380,651.96
苏振朝	140,000.00
深圳市金紫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020.3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互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市四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人劳务有限公司）	21,187,548.56
海川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91,111.22

附注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3,571.20	589,965.39
工程施工	543,947.69	36,869.47
合计	567,518.89	626,834.86

附注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53,685.15	702,736.39	-	12,156,421.54
合计	11,453,685.15	702,736.39	-	12,156,421.5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1,404,892.46	110,123.32	-	11,515,015.78
合计	11,404,892.46	110,123.32	-	11,515,015.78
固定资产净值	48,792.69			641,405.76

附注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银行	11,600,000.00		11,600,000.00	-
华兴银行	9,500,000.00		9,500,000.00	-
平安银行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	1,500,000.00	21,100,000.00	1,500,000.00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71,508.04
广州金码水建浮体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平永金工程有限公司	771,000.00
广州西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69,197.50

附注9、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大鹏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营项目	1,367,366.56
深圳金城市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571,048.22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460.05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71,317.06	5,576,246.55	4,833,651.11	1,113,912.50
临时工工资	-750.00	180,210.69	180,210.69	-750.00
住房公积金	539.00	31,643.00	32,182.00	-

社会保险	-	517,530.00	515,802.46	1,727.54
合计	371,106.06	6,305,630.24	5,561,846.26	1,114,890.04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9,491.25	444,50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39.94	-79,669.55
教育费附加	2,460.33	7,106.49
地方教育附加	1,816.33	4,913.76
个人所得税	-55,382.46	9,581.78
企业所得税	-1,100.92	-1,100.92
印花税	-	1,297.87
合计	77,544.59	386,630.29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荣咨询有限公司	1,261,206.73
深圳市杰海咨询有限公司	761,363.46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8,350.00
深圳市鸿源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175.73

附注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40,369,000.00	40,369,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0	40,369,000.00	40,369,000.00

附注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9,147,646.61	17,661,977.98
合计	29,147,646.61	17,661,977.98

附注15：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8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0,650,052.41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74,965,110.75元，非流动资产为5,684,941.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0,273,427.53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16,713,427.53元，非流动负债为23,56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0,376,624.8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0,369,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7,624.88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9,147,646.61元，营业成本为17,661,977.9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33,456.3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425,953.26元，研发费用为5,400,387.94元，财务费用为1,115,035.8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0,369,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269,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48.5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9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57.0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50.2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8.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28%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97%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满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2P40P300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72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842.33	992,39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93,146.77	15,136,538.72
预付款项		2,895,386.50	2,594,395.41
其他应收款		30,019,586.66	55,631,035.01
存货		575,989.10	626,834.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85,951.36	74,981,19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02,870.41	4,625,520.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937.31	641,405.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0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1,807.72	5,684,941.66
资产总计		81,437,759.08	80,666,13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67,024.35	7,807,407.99
预收款项		2,261,872.52	2,783,422.41
应付职工薪酬		895,392.15	1,114,890.04
应交税费		248,867.13	386,630.29
其他应付款		1,075,887.72	3,121,076.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49,043.87	16,713,42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0.00	23,5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0,000.00	23,560,000.00
负债合计		36,089,043.87	40,273,42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02,000.00	40,3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6,715.21	23,70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48,715.21	40,392,708.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437,759.08	80,666,13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958,403.27	29,147,646.61
减：营业成本		9,162,235.82	17,645,893.98
税金及附加		115,911.97	133,456.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9,049.78	2,425,953.26
研发费用		4,805,105.49	5,400,387.94
财务费用		1,250,717.17	1,115,035.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49,963.76	172,76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346.80	2,599,680.23
加：营业外收入		300,755.26	1,270,904.80
减：营业外支出		604,990.59	50,19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11.47	3,820,391.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111.47	3,820,391.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931,111.47	3,820,391.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111.47	3,820,39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9,03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9,0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8,1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45,6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3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6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1,8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23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53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77,34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3,77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2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54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5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5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4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39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84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1,11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489.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01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65.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5,54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4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3,84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4,383.66
其他		-8,1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234.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1,842.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2,39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0,548.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9,000.00	-	-	-	-	-	-	-	-	23,708.88	40,392,708.88	10,100,000.00	-	-	-		-	-	-		-3,731,604.06	6,368,39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8,105.14	-8,105.14										-65,078.59	-65,078.59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69,000.00	-	-	-	-	-	-	-	-	15,603.74	40,384,603.74	10,100,000.00	-	-	-	-	-	-	-	-	-3,796,682.65	6,303,31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000.00	-	-	-	-	-	-	-	-	931,111.47	4,964,111.47	30,269,000.00	-	-	-	-	-	-	-	-	3,820,391.53	34,089,39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1,111.47	931,111.47										3,820,391.53	3,820,39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000.00	-	-	-	-	-	-	-	-	-	4,033,000.00	30,269,000.00	-	-	-	-	-	-	-	-	-	30,26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3,000.00										4,033,000.00	30,269,000.00										30,26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402,000.00	-	-	-	-	-	-	-	-	946,715.21	45,348,715.21	40,369,000.00	-	-	-	-	-	-	-	-	23,708.88	40,392,70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鹅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工艺美术彩灯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00
银行存款	735,339.17
其他货币资金	66,470.16
合计	801,842.33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579,204.71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5,691.76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481,324.45

附注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895,386.50
合计	2,895,386.5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四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牛人劳务有限公司）	21,585,880.75
李家祥	1,820,959.21
海川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36,265.53

附注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89,965.39	543,947.69
工程施工	36,869.47	32,041.41
合计	626,834.86	575,989.1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56,421.54	86,424.96	3,859,751.96	8,383,094.54
合计	12,156,421.54	86,424.96	3,859,751.96	8,383,094.54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15,015.78	134,489.01	3,492,334.29	8,157,170.50
合计	11,515,015.78	134,489.01	3,492,334.29	8,157,17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3,013.27
固定资产净值	641,405.76			248,937.31

附注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967,024.35
合计	4,967,024.35

附注8、预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_办公室	206,843.60
云测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_水体检测服务项目	230,000.00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460.05

附注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44,500.86	214,67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69.55	14,723.07
教育费附加	7,106.49	6,228.70
地方教育附加	4,913.76	4,206.46
企业所得税	-1,100.92	-
个人所得税	9,581.78	9,031.46
印花税	1,297.87	-
合计	386,630.29	248,867.13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杰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500.00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8,350.00
社保局赔偿款	96,659.22

附注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深圳市悠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44,402,000.00	44,402,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00	44,402,000.00	44,402,000.00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354,589.35	9,162,235.82
其他业务	603,813.92	-
合计	20,958,403.27	9,162,235.82

附注13：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28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鹅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法定代表人：李家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污水净化处理；生活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垃圾渗滤液处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工艺美术彩灯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1,437,759.0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1,785,951.36元，非流动资产为29,651,807.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6,089,043.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449,043.87元，非流动负债为21,6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5,348,715.2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4,402,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946,715.21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0,958,403.27元，营业成本为9,162,235.8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5,911.9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439,049.78元，研发费用为4,805,105.49元，财务费用为1,250,717.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4,402,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033,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58.4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3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128.4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33.0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5.7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7%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96%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依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 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9145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29.6	0
2	企业所得税	-1,693.03	0
3	印花税	9,830.22	0
4	教育费附加	23,755.53	0
5	增值税	526,324.5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837.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55.65	0
	合　计	647,239.58	0
	其中，自缴税款	589,891.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372.54元,2022年789,612.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2,195.71元（叁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933357443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3年2月9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2407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70.92	0
2	企业所得税	-2,239.35	0
3	印花税	6,857.87	0
4	教育费附加	22,444.67	0
5	增值税	678,777.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963.1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11.11	0
	合　计	794,086.01	0
	其中、自缴税款	735,76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7,133.78元,2023年841,219.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1,617.84元（柒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6335821469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年2月26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88990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64.73	0
2	印花税	14,150.36	0
3	教育费附加	32,556.32	0
4	增值税	1,066,509.3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1,704.1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057.95	0
	合　计 其中，自缴税款	1,229,942.86 1,156,624.4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8,751.1元,2023年181,532.1元,2024年1,067,161.8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751.1元（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圆壹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7201581756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益田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7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2.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工程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55.1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	
2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88.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	
3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25.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	
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31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	
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5495.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验收时间等，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证明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2 企业近 5 年同类业绩证明

2.2.1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41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17 16:22 至 2024-06-20 16:22
联系人：	刘工、莫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蒋有香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469	55.170071	30

第1大轮投票表

2.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70071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蒋有香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9

查验码：JY20240617710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1.2 合同关键页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5号

归项 集团应急维修项目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丁夏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人：蒋有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_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保修期：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551,700.71**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零柒角壹分**）。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为**￥506,147.44**元，增值税额为**￥45,553.27**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订立时间：2024年 6月29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038475
传　　真：	传　　真：0755-250384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14000525009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人。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丁夏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4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排污、排雨水的接驳地点： /。

6.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

6.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

6.8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或借用第三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9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发包人将根据《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承包商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进行期末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1）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评价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履约不合格，限期内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协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相关应付费用成本费用另行谈判或公诉。

（3）期末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可获所应得费用的 100%。

（4）期末履约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将以多种方式对乙方进行表扬。

6.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6.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丁夏　　

6.1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13 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六路扩建工程指挥部

7 承包人

7.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7.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

7.3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7.4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按上述各项法规所要求的手续办理。

7.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的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7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清除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若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未清洁施工现场，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进行清理，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追偿。

7.8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负责编制竣工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周边土堆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后，负责修坡并进行绿网覆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承包人的地址：__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__

7.10 项目经理的姓名：　　蒋有香　　

7.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项

2.2.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深圳机场T3南货机坪391机位南侧空港一道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00㎡	工程造价（万元）	55.170071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9 日正式开工，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对各个施工工序严格把关，各个工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功能进行抽查，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及对现场质量进行抽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2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分包

2.2.2.1 中标通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TQJG20240313GC0023】南科大医学院项目1标段市政道路	项目编号:	TQJG20240313GC0023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TQJG20240313GC0023】南科大医学院项目1标段市政道路	标段/包编号:	TQJG20240313GC0023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4-04-16 10:09
中标内容:	南科大医学院项目1标段市政道路
特殊事项说明:	无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元）:	888708.68

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平台 政府交易平台 行业协会组织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主办单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阳光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1。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2341 平台版本号：V1.0
保证金收退及发票管理联系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2。
CA发票联系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3。

备案/许可证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2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业务委托联系电话：15323406100、13933811283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1。
公告公示平台复核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1。
CA申请联系电话：0755-36568999，转接依次按5，按4。

2.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A-JE-NFKJ-2024-TJLW-096

特区建工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

之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 市政道路分包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1.3 建筑面积：

项目一：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建设总面积约 412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91 平方米、地上面积 39894 平方米；

项目二：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用地面积 522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707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完成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混凝土浇筑、模板制安、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稳定碎石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商品预拌混凝土及添加剂、钢筋、套筒、加气块、灰砂砖）、包辅材、包小型机具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通过验收、包测量（甲方测量主轴线，其余由乙方完成）、包检测费、包办理相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2.3.1 施工范围：市政道路

2.3.2 工作内容：为完成工程之所有项目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所罗列之项目：

1) 接管前期土石方、护坡、降水工程的照管工作及前期工程施工现场内遗留问题(包括并不仅限于场地平整、边坡的支护、维护、降水、排水清理、地下管线、硬化场地、障碍物、道路、围墙、架空电缆、周边建筑物以及周边道路的保护、完善及处理等）对地基处理工作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必要的完善；还应考虑地基处理工程的乙方用于降水系统的电缆、电箱等，保证这些设施不会受到损害，且降水作业不会因乙方的临时设施与这类设施的矛盾、交叉或其它由于乙方的任何原因而出现中断；同时应负责提供不少于 1 台型号满足现场施工的水泵等排水设备。

2) 钢筋调直，满足图纸、图集及规范要求。

3) 基底清土、拍底、垫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坡道、砖胎膜等部位以及汽车坡道位置的修坡等工作。地基出现特殊土质所产生的工作的延伸及配合。

4) 预埋件工程，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含指定图集】的预埋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加工安装妥当。

5) 所有砌筑工程，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植筋、钢筋绑扎、支模、浇筑混凝土；包括砌体、构造柱模板、过梁、圈梁（板带）、构造柱（芯柱）、预制过梁、预制盖板等支模、浇筑、安装及结构中钢筋加工、绑扎、植筋(含植筋拉拔试验)、隔墙砼导墙、反坎、门洞抱框、加筋带、所有洞口的后塞口（塞口用砂浆及发泡胶等塞口）、所有预留洞口的开凿、封堵或收口（含外门窗收口），外窗口防水处理（聚氨酯或防水砂浆处理）。

6)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时，乙方的工作内容互为补充，均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深圳市认可的上岗证，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

7) 配备**专职资料员**，持有政府部门认可的上岗证，三年以上工作年限，且不少于一个完整项目资料工作经验，资料员须持有正版资料软件（项目要求筑业软件），资料员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写、修改、整理，同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资料员工作指令安排，必要时协助甲方资料员进行资料整理、扫描、上传的等资料工作。完成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交接范围内资料的编写、整理，协助甲方项目资料员进行资料的整理工作。提供满足当地建管部门的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相

17) 负责脚手板、安全网、大眼网的进场卸车、挂网、上下翻板子、整改、清理拆除后材料堆放（堆放标准需按招标方要求）、退场装卸等工作及模板的清理、刷油保养。

18) 乙方负责维护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库房、电箱防护棚、电箱基座、排水沟、修建塔吊基础（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场地硬化（不含钢筋、混凝土主材）等招标方未完成的临时设施；并负责在结构工程期间或完工后拆除现场内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塔吊基础无须拆除。

19) 乙方在施工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对可能造成的噪音问题采取防范措施。

20) 乙方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成品、半成品。

21) 乙方撤场前，所有经招标方批准的设计及在图纸上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图纸、其他专业图纸、含规范、指定图集等】的预埋件、洞口预留、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封堵、结构预留洞口（包括强弱电间、风道洞、新剔凿的洞口）的封堵、周边抹灰塞缝、对于结构墙体无论因何种原因形成的洞口封堵。

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脚手架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23) 为其他分包商的放线提供参考点；在结构工程完成以后将轴线、标高线放至甲方所要求的部位上，并保证其准确性。

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高温、台风、雨季、冬季施工。

25) 服从招标方协调安装于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供其他分包商合理使用。

26) 负责现场砼地泵及输送管的照管与维护。

27) 负责现场辅助设施拆除，如地泵支座，模板预留在结构内支座等。

28) 收到甲方质量安全第三方迎检通知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局部或整体停工，迎检路线内增加人员、设备等投入进行质量安全突击整改。

29) 场内材料及设备的搬运及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已在综合单价考虑，不予单独计量。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094157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73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888708.68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零捌元陆角捌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815329.06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金：73379.6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

（1）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调整以及政府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

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

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

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

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第十五条：乙方一般职责

15.1 乙方代表

（1） 乙方驻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蒋有香， 电话：13113661608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名单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相对方有权签字人授权书。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上述人员必须在现场实际履职。

（4） 如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为二人的，其中任何一名代表的行为均可代表乙方，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6） 如甲方认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拟任命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 3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地址：
邮政编码： 510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37XM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4 -05- 23	签订日期： 2024.5.18

市政道路分包分包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2.2.3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深圳环水集团 SHENZHEN WATER AND ENVIRONMENT GROUP |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Bidding procurement digital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交易信息 信用平台 集团首页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采购结果公告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非招标采购 > 采购结果公告

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12 17:09:59 作者：本站编辑 浏览次数：45次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的**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项目采购，中标（选）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2750元;**

联系人：闫奇

联系电话：18565612902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17:19

2.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选） 通 知 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公开竞争性谈判的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GC69024001）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经审定贵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选）人，中标（选）内容如下：

招标人	明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	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项目编号	GC69024001
中标（选）金额	252750

请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闫奇

联系电话：18565612902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7:19

2.2.3.2 合同关键页

深光环水合字 2024 年第 0118 号

合同编号：

简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庄社区光明高级中学排水管道应急抢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福庄路人行道雨水管道坍塌维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署田埔社区福庄路 11-2 号门前

3. 承包范围及施工面积：排水管道整治。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暂定价为：**¥ 25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

2．最终按实际发生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计价。工程结算总价根据最终招标结果，确定结算下浮 25 %。按照工程发生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计价。

3.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书面通知乙方。

4. 若甲方需变更工程内容或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在符合国家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全部完工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100%。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施工图纸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开工前___1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材料堆放场地，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入场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保密条款继续生效外，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完成施工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15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1栋17楼

电话：0755-23193861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电话：0755-25038475

传真：0755-2503847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

13

2.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Ⅰ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2.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1月10日所递交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固定下浮率，其中道路工程下浮率20%、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20%、路灯工程下浮率20%。

工期：122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谢春涛　512223197003058179（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履约担保的金额：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06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2.2.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CJ-3-ZY-JTSJ-2/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工程1标（T4-五和）项目
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3年01月04日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三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 1181 天，自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年3月31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合同价格：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 1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2. 2法人承诺书（附件2）

12. 3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件3）

12. 4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附件4）

12. 5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

12. 6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12. 7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12. 8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12. 9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附件9）

12. 1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附件10）

12.1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11）

12.12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12.13预付款保函（附件13）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2023 年01月04日	2023 年01月04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甲方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I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项目部（下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新村牌坊口葛洲坝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宋领

1.1.4 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5175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1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15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9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1.1.11 总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12 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作业范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引起的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新建道路工程（含永久性道路与临时性道路，以及道路下方的次高压燃气管线加固）；

2. 道路挖掘（不含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掘）及恢复工程（含道路拓宽、道路改建、拆迁、配合管线改迁必要的道路挖掘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恢复）；

3. 桥梁、涵洞的新建及拆除工程；

4. 本标段范围的路灯及其配套工程的改迁、临时恢复、永久恢复工程；

5. 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监控）拆除及恢复；

6. 本标段范围施工引起的周边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含交通微循环改造）；

7.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交通占道办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办证等涉及交委、城管、交管、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的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管线改移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维护、协管等工作，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图案（按政府及业主要求）张贴；

8. 乙方应根据政府部门及业主的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9. 以上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以经业主批准的交通疏解设计图纸及监理指令为准。未经监理同意的道路设施、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及私人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迁。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 设计图纸范围内 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 /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10日前。

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

3.3.2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姓　　名：谢春涛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152201583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人民路 20 号附 6 号 5-1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现场管理，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等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4.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4）。

11. 分包合同变更

11.1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

11.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11.3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 9 %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下浮后确定。

（3）乙方申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②总价合同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14. 计量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4日

2.2.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Ⅰ标（T4-五和）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一工区项目部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中标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 30%。

工期：16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谢春涛 （身份证：512223197003058179）。

履约担保的金额：54957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 1 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5）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6）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2.2.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CJ-1-QQ-JPS-01/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2022.6.25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1623天，自2022 年6 月10 日至 2026年11月19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下浮率包含业主下浮率和甲方下浮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1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2.2法人承诺书（附件2）

12.3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件3）

12.4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附件4）

12.5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

12.6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12.7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12.8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12.9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附件9）

12.1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附件10）

12.1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11）

12.12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12.13预付款保函（附件13）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5）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6）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甲方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中工业园H栋锦文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1.4 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质证书号码：0344094157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15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2月09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1.1.11 总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1.12 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作业范围：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范围内引起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

作业内容包括：

（1）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给排水线改迁施工、回迁、管线接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交通疏解配合、主体工程施工配合、监测配合等与管线迁改相关的配合工作；

（2）给排水管线施工至竣工移交期间给排水管线的保护、管线运行维护等工作；

（3）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围挡等场地准备工作，施工资源组织工作，管线调查资料的现场复核等工作；

（4）给排水管线迁改所需的报批报建、施工许可与批准、以及业主或地方政府所要求的为满足本分包工程建设运行所需要的其它工作；

（5）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验收资料的填报、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线验收、竣工和移交时所需验收/竣工报告编制，第三方内窥检查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提供工作；

（6）给排水管线迁改相关的管线资料信息录入、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计等配合工作。

（7）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应完成给排水管线施工、过程中维护等移交前所需要的其它相关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 设计图纸范围内 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 / （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10 日前。

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纸 1 套。

3.3.2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谢春涛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13613096390

电子信箱：37852931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管理及相关事宜。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4.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11.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11.6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 9 %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30%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下浮率 30 %下浮后确定。

（3）乙方申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②总价合同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14. 计量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15. 工程款支付

15.1 预付款

不提供预付款。

1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3.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担保

致

价

关

取

此

附件：1. 分包工程一览表

2. 法人承诺书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预付款保函

14. 完工退场协议

15. 最终结清承诺书

16. 质量保函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立平

签订日期：2022.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6.28

2.2.5.3 发票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7585200 4403221130 0758520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3BUR10L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1501 0755-235971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7575744756	密码区	/1732/>8<9-6257765*38/<+687 >0*7017+30>1*-80593-5+*3*1+ >0/<3/*47-1-1+--25-0>4<344/ +487/2<7081>103970>00/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62722.14	9%	86644.99
合计					¥962722.14		¥86644.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壹角叁分 （小写）¥1049367.13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0755-253536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01511400052500930	备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收款人：彭宇静 复核：彭宇静 开票人：周龙玉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7585199 4403221130 0758519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3BUR10L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1501 0755-235971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7575744756	密码区	62/-4591+4849882<<<+<3+2*58 7>9/-+>29+45+<<0+5/-30697/6 --558<6*1372578998457>*+2+9 2<585/-/-397-+8/1590>1//+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62722.07	9%	86644.99
合计					¥962722.07		¥86644.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零陆分 （小写）¥1049367.06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0755-253536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01511400052500930	备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收款人：彭宇静 复核：彭宇静 开票人：周龙玉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7585198

4403221130
0758519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3日

称：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密码区	++3995877222579-92+91<33<<-2/753-*9*<8+1-079474270916<07+6468<*364812>575*0389/703*<-0>5532+*<<42+077*072-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3BUR10L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1501 0755-235971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75757447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62722.07	9%	86644.99
合计					¥962722.07		¥86644.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零陆分　（小写）¥1049367.06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0755-253536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01511400052500930		

收款人：彭宇静　复核：彭宇静　开票人：周龙玉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1-178

440322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7585197

4403221130
0758519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3日

名称：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密码区	4456+*4+/>902348-+217-0>704<23-+//32+-0-77-*-581</0/++-039+8<1>++92*9/238>2-01-23>504*01-+4-60+780*0-9>5<8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53BUR10L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A单元1501 0755-235971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75757447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62722.02	9%	86644.98
合计					¥962722.02		¥86644.9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整　（小写）¥1049367.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0755-253536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01511400052500930		

收款人：彭宇静　复核：彭宇静　开票人：周龙玉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2.2.5.4 银行收款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5416
10802603416739467297563 36

币别：人民币　　2023年01月17日　　流水号：4420008000NGP2LUPUF

付款人	全　称	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59483110660		账　号	4420151140005250093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			（小写）￥1,457,264.41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3011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301173897135266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01511400052500930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汇款备注: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打印柜员：Z1000001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4
汇款附言: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贷方回单）（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3-12-11 11:56:32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5418
10802603416740137899833 58

币别：人民币　　2023年01月18日　　流水号：4420008000N1PQANX7B

付款人	全　称	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59483110660		账　号	4420151140005250093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85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一工区二分部劳务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301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301183903156168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01511400052500930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Z1000001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3
汇款附言:一工区二分部劳务款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贷方回单）（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3-12-11 11:56:32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5416
10802603416739467297563 36

币别：人民币　　2023年01月17日　　流水号：4420008000NGP2LUPUF

付款人	全　称	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59483110660		账　号	4420151140005250093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			（小写）￥1,457,264.41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3011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301173897135266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01511400052500930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汇款备注: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打印柜员：Z1000001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5
汇款附言:一工区二分部工程款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贷方回单）（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4-04-26 11:35:26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5418
10802603416740137899833 58

币别：人民币　　2023年01月18日　　流水号：4420008000N1PQANX7B

付款人	全　称	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59483110660		账　号	4420151140005250093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85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一工区二分部劳务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301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301183903156168
实际收款人帐户:44201511400052500930
实际收款人户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Z1000001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4
汇款附言:一工区二分部劳务款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贷方回单）（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4-04-26 11:35:26　　交易柜员：Z1999999　　交易机构：4420008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号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曾伟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粤 24420172018021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吴建平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B08223081000000029	工程师职称证	
3	安全负责人	张龙军	/	/	粤建安 C3(2018)0011320	专职安全员 c 证	
4	质量负责人	黄贤沅	市政公用工程	/	2301030600236369	质量员证	
5	造价师	陈志军	土木建设工程	/	建[造]21244400014646	二级注册造价师证	
6	安全员	刘乔勇	/	/	粤建安 C3(2023)0022171	专职安全员 C 证	
7	安全员	李伟雄	/	/	粤建安 C3(2024)0025712	专职安全员 C 证	
8	施工员	陈刚强	市政公用工程	/	2401010600574566	施工员证	
9	材料员	叶少青	/	/	2401040000379045	材料员证	
10	质量员	龙汉成	/	/	2401030600474284	质量员证	
11	资料员	周龙玉	/	/	2301050000236904	资料员证	
12	资料员	梁友平	/	/	2401050000574568	资料员证	
13	劳资专管员	刘新志	/	/	2401140000574248	劳务员证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项目经理-曾伟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曾伟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911010633X	手机号码	131929459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72018021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7日-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0-10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2177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1至2027-06-0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19至2025-08-18）

个人签名：曾伟

签名日期：2024.1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4309

姓　　名：曾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曾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官家嘴镇三角村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9110106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20-2038.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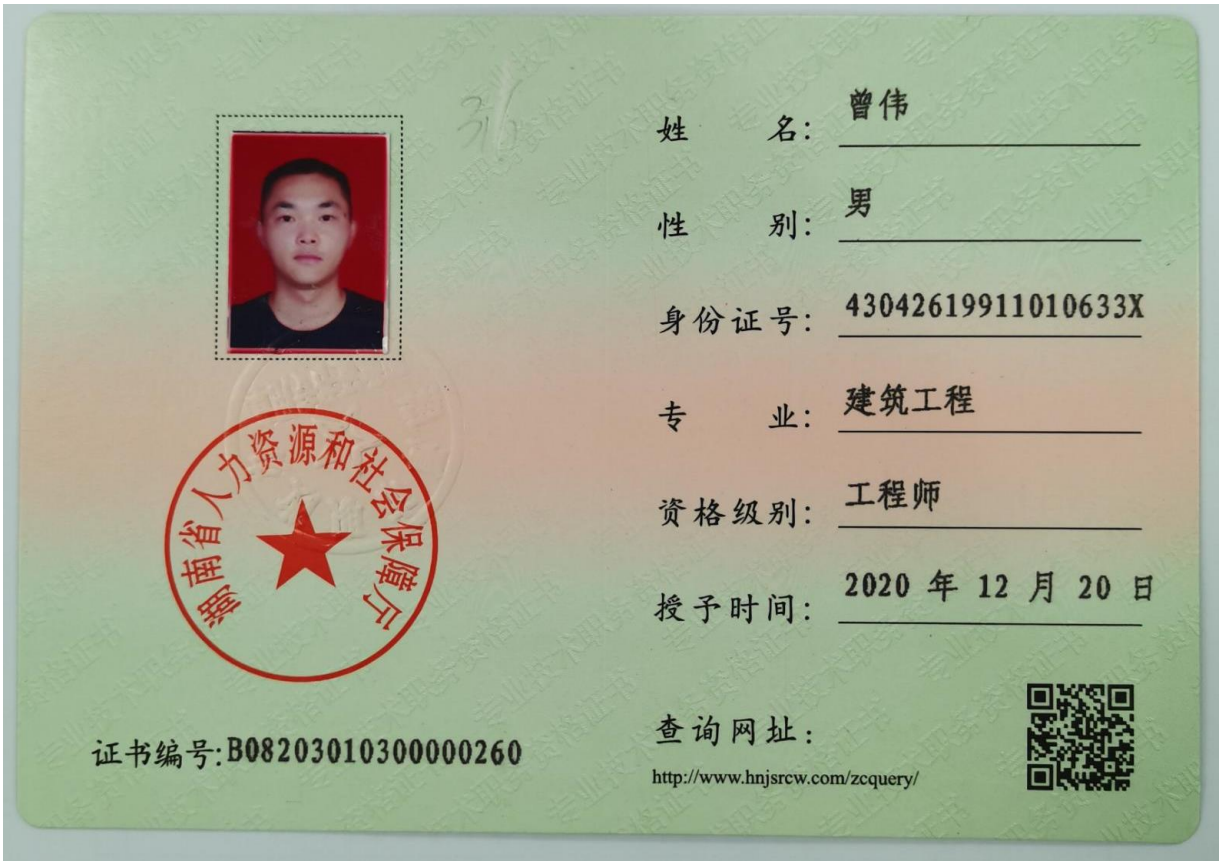

姓名：曾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2619911010633X

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30000026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曾 伟，性别男，1991 年 10 月 10 日生，于 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段献忠

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 01685900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19050014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伟　　社保电脑号：63975882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11010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c7164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吴建平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建平	性 别	女	年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198005265121		
手机号码	1581751520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2308100000002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吴建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005265121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100000002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吴建平

身份证号：430181198005265121

证书编号：65430108012050095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建平　　社保电脑号：643082420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005265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937.04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13.28	28.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869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安全负责人-张龙军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龙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8807271713
手机号码	1592010614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132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320

姓　　名：张龙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龙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云潭镇垌头东方红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807271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龙军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七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306001396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龙军　　社保电脑号：63598242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727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a55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黄贤沅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贤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824197101123918
手机号码	1342516227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6002363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贤沅　　社保电脑号：625494148　　身份证号码：452534197101123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96f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5、造价负责人-陈志军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2025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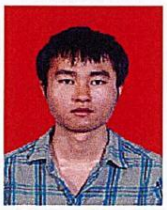

姓　　名：陈志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10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4646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3日-2028年04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志军

签名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140600693 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军 社保电脑号：642072569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210081 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合计				3696.59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b98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员-刘乔勇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1

姓名	刘乔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9403147774
手机号码	1820273762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217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2171

姓　　名：刘乔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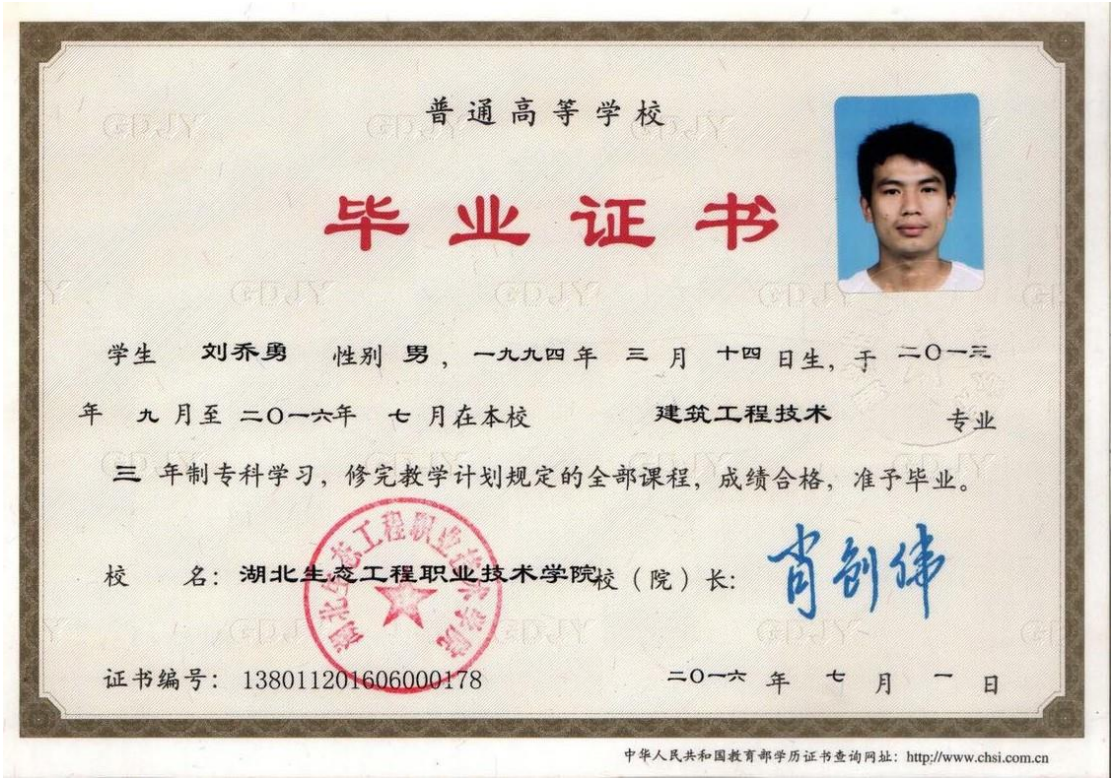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乔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肖创伟

证书编号：13801120160600017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乔勇　社保电脑号：80859350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03147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cee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安全员-李伟雄

安全员信息表 2

姓名	李伟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402151373
手机号码	1343091982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257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712

姓　　名：李伟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4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雄　　社保电脑号：60714259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402151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4.72	2360	18.88	[illegible]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4.72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4.72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illegible]	[illegible].72	2360	18.88	[illegible]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944b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施工员-陈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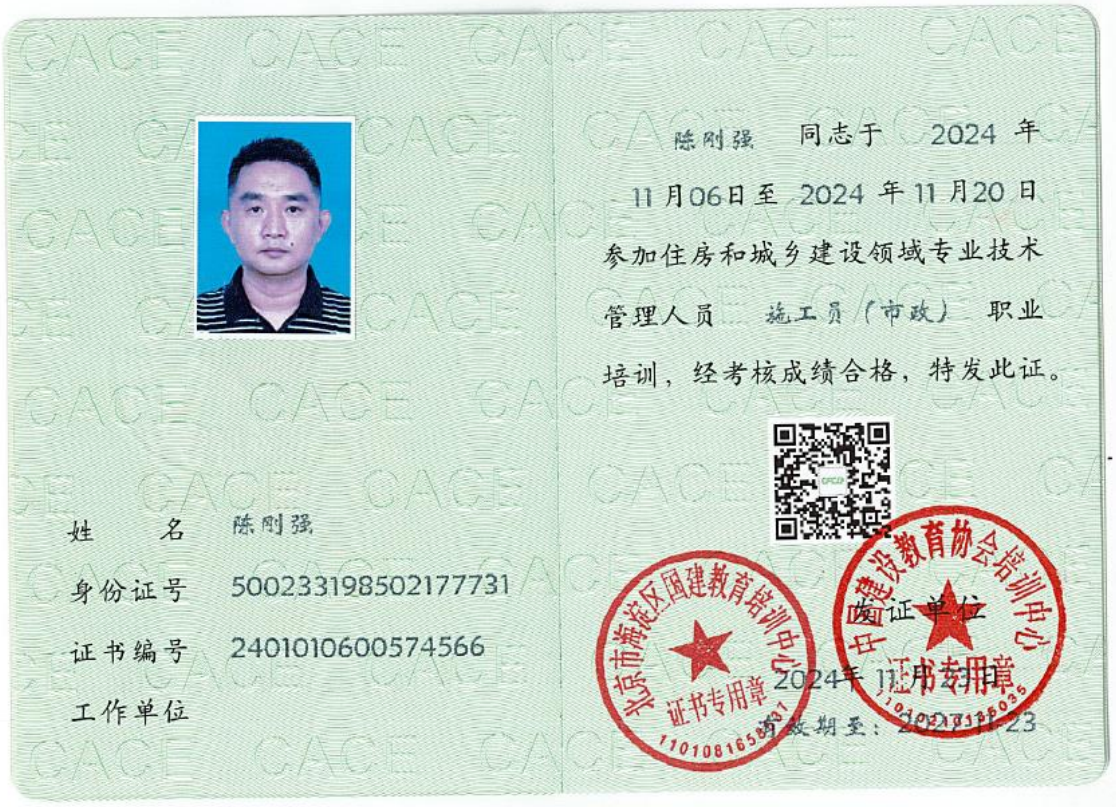

陈刚强 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06日至 2024 年 11 月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刚强

身份证号　500233198502177731

证书编号　2401010600574566

工作单位

颁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4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3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刚强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二　月　[illegible]　日，于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八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　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20903100145

No.　1804008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强　　社保电脑号：608571241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502177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e32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材料员-叶少青

叶少青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 10日至 2024年 05月 22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少青

身份证号 440306198703111624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79045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25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少青　社保电脑号：605427725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703111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937.04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95baa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10、质量员-龙汉成

龙汉成522229197404055 85X

龙汉成 同志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龙汉成

身份证号 522229197404055 85X

证书编号 2401030600474284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汉成　　社保电脑号：617987059　　身份证号码：522229197404055 8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974b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资料员-周龙玉

周龙玉 同志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周龙玉

身份证号 440923198610141989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3690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龙玉　　社保电脑号：64497494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01419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1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2025	02	1102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illegible]
合计				3937.04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979f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2、资料员-梁友平

梁友平 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06日至 2024 年11 月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梁友平

身份证号 441622198209302326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7456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11-23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友平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大学

校 长：樊丽明

证书编号：104227201906108619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友平　　社保电脑号：60666597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209302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1968.3	787.32			196.86		28.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8fb3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劳资专管员-刘新志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刘新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3198511057731
手机号码	13544041089		证件号		2401140000574248

刘新志 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06日至 2024 年 11 月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新志

身份证号 500233198511057731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74248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11月[illegible]日

有效期至：2[illegible]-11-23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新志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十五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409003169

编 号：2414653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新志　　社保电脑号：602234368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511057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10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02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02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6.59	1923.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113.28	28.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cc6916d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10248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4日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1.工程名称：2024 年光明区莲塘水库阿婆髻水库围网修复工程

（合同价：7.3926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履约评价等级：优；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2.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2022-2023 年度）

（合同价：258.5545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履约评价等级：满意（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3.工程名称：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獭湖境外渣场围蔽工程

（合同价：189.738491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履约评价等级：优；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履约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4.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2021-2022 年度）

（合同价：258.5545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履约评价等级：满意（优秀）；履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履约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5.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合同价：678.7174 万元（按合同金额填写，不要四舍五入）；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履约评价单位：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施工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备注：

1、同类施工类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相关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4.1 2024 年光明区莲塘水库阿婆髻水库围网修复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光明区莲塘水库和阿婆髻水库围网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元荣 13728983279
中标金额			7392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光明区莲塘水库和阿婆髻水库围网修复工程内容包括： 一、莲塘水库库区更换围网 351 米； 二、阿婆髻水库副坝门口更换围网 21 米；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2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2022-2023 年度）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CG202116903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中标价	￥2585545.00 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管养任务	无

考核结果：优秀　　考核负责人：[illegible]

注：1、请注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illegible] 2023 年 5 月 9 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illegible] 2023 年 5 月 9 日

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1

4.3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獭湖境外渣场围蔽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田工 1352879810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獭湖境外渣场围蔽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谭从志 13613096390
中标金额			1897384.9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至 2022 年 9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拟对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獭湖管理所在惠州辖区的三块红线土地渣场实施围闭工程，新建约 716m 砖砌围墙、574m 排水沟、3100m 渡槽栏杆等，以解决渣场管理不便、存在安全隐患及水土流失的问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在中标后，特别是在疫情特殊时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克服困难，按时按量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4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2021-2022 年度）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CG202116903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永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标价	￥2585545.00 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管养任务	无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

注：1、请注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陈刚强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1

4.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的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合同金额：678.7174 万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负责人：谢春涛

主要工作内容为：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履约评价：该公司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优秀，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项目能够严格做到文明施工，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优秀。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5、企业其他情况

5.1 企业介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水源环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总部设于我国改革开放的第一个保税区“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毗邻世界第一大集装箱港（盐田港）。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以及环境治理、污水处理运维服务的综合型企业。 公司创意新颖的工程设计和科学高效的施工，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和好评。公司拥有一流人才、一流设备和一流管理，为一流的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秉承“技术为本、创新为魂、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的企业理念，依托同济大学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国内外水土治理领域大批知名专家学者，以污染治理为主，打造全球高端智慧环保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配套完备的各种专业机械设备，是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深圳市水利学会等主要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始终以“客户第一，诚信至上”为宗旨，赢得了使用单位的高度认知。公司注重创新技术发展，坚持以工程项目为载体推进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拥有数十项核心工法及近百

项工程建设类专利、软件著作等，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续培养企业自主核心技术竞争力，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成“以工程为品牌，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综合型现代施工企业。

公司不仅重视技术，还重视施工管理，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实践项目管理的骨干队伍。

公司不仅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还受到多个业主单位的认可与肯定，在 2024 年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中受业主表扬，颁发表扬信；在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中受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表扬颁发了表扬信。

在履约方面，我公司认真完成各工程的施工建设，履约评价表现优异，在多个项目施工建设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优。